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:

2017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本着提高会议效率、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，公司第一大股东陈航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共 14,295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8%）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并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至议案 11 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并根据股东临时提案情况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出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5月18日(周四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5月17日(周三)至2017年5月18日(周四)

其中: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,即: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: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

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7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1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,328,72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156%,其中中小股东共31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297,499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070%。

其中:

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0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,166,47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775%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2,25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年度报告>及<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287,77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73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3%; 弃权 29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256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71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0%; 弃权 29,9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6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170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38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3%; 弃权 14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139,0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30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0%; 弃权 14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170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38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3%; 弃权 14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139,0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30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0%; 弃权 14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170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38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3%; 弃权 14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139,0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30%; 反对 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0%; 弃权 14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167,97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575%; 反对 149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106%; 弃权 1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136,7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95%;反对 149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06%;弃权 1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170,2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38%;反对 1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3%;弃权 147,4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139,0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30%;反对 1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0%;弃权 147,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287,7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73%;反对 1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3%;弃权 29,9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2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256,5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71%;反对 1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0%;弃权 29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6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6,170,2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38%;反对 1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03%;弃权 147,4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4,139,0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130%;反对 1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0%;弃权 147,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3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4,383,2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47%;反对 160,7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352,0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27%;反对 160,7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7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4,383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47%; 反对 160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5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352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27%; 反对 160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7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34,383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47%; 反对 160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5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352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27%; 反对 160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7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5 月 2 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内容

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、赵世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